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04 号

---

## 关于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海南椰岛，  
A 股证券代码：600238；

段守奇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马 贺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  
总监；

蔡 专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27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查中，于2023年10月发现，公司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林某某，通过欺瞒、隐匿财务密钥，篡改审批文件、对账单等方式，侵占上市公司资金1,986.11万元（最终以司法机构认定为准）。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12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3.32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通过公安机关协助追缴，公司已收回资金88.70万元。对于尚未追回的约1,897.41万元非法侵占资金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《债务豁免通知函》，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,897.41万元，弥补因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资金损失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发生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事项，所涉金额、占比较大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。公司于2023年10月发现相关事项，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予以披露，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7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段守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贺作为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蔡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段守奇、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蔡专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

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6月17日